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免費換領股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500,000港元，另加相當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銀行結餘總額之金額。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股權。因此，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買方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賣方：本公司

(2)買方：買方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0%。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為500,000港元，另加相當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銀行結餘總額之金額，預期於完成日期約為250,0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獨立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條款(包括代價基準)乃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需要)；及
- (2) 賣方及買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得所有須獲取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各訂約方將盡其最大努力達成及履行條件。倘以上所載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其後概無訂約方對另一方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股權。因此，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為Raxco Assets Corp.、比高動畫有限公司、邦高有限公司、上海比高互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安曼有限公司。

Raxco Assets Corp.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屬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特許權業務。

比高動畫有限公司及邦高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屬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卡通製作。

上海比高互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屬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媒體開發業務。

安曼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70%，主要從事特許權業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5,539,235	95,081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負債淨額

2,224,633

於完成後，買方將促使目標集團旗下名稱帶有「Bingo」及／或「比高」之成員公司更改其名稱，使名稱不再帶有「Bingo」及／或「比高」。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影院投資及管理、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

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近期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95,081港元。此外，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很大程度倚賴根據目標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人)與Entrance Gate Limited(作為特許權授出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之特許權協議取得之特許權。根據上述特許權協議，目標公司所獲授以使用、應用或開發有關「長江七號」電影之知識產權之特許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屆滿。有關上述特許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鑑於上述特許權之餘下期限較短，故本集團無意投放額外資源於目標集團，並考慮將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套現。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出售事項之涵義

買方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

周女士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周先生為周女士之胞弟，故此周先生及周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通過決議案表決。

免費換領股票

基於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欣然宣佈，將於日後發行任何股份時發出紫色之本公司新股票。股東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止一個月內(包括首尾兩日)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印有長江七號標記之現有銀灰色股票免費換領紫色新股票。其後，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須就註銷每份股票或發出每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出股票中之較高數目為準)收取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會辦理換領紫色新股票。

所有已發出印有長江七號標記之銀灰色現有股票將繼續成為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放進行業務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長江七號標記」	指	電影「長江七號」之標記
「本公司」或「賣方」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2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銷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買方、周女士、周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周先生」	指	周星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周女士之胞弟
「周女士」	指	周文姬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周先生之胞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有條件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喜揚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蔡朝旭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